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自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為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要，歷經八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本次依助產人員執業相關規定及護理之家災害案例檢討，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部照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七二九四號函，明定產後護理之家護產人員，指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依法登記執業於產後護理之家者，以符助產人員法所定助產人員執業場域規範，發揮母嬰連續性照護角色功能。
- 二、增訂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規定，以強化護理機構公共安全。
- 三、修正寢室空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之規定，並鑑於實務上建築物結構等因素，增訂辦理困難者之替代措施規定。